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
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
公益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孟津单一 2026-2

代理机构编号：MSGL-2026-0723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淼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15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16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1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用房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孟津单一 2026-2

代理编号：MSG L-2026-0723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61854127.56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为保障孟津区南北区融合后政务服务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正常开展，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服务场所用房紧张问题，现需通过租赁方式，在孟津南区租赁 43497.98 m²的市场化公益用房，用于统筹安排相关党政机关办公、政务服务办理及公共文化场馆运营，满足区域政务服务提质、公共服务扩容的实际需求。租赁期限三年，39.5 元/m²/月（含空调使用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洛阳祥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朝阳大道与河图路交叉口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1号楼1627

3、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报名需携带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法人代表持身份证明或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62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其他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中段区政府后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83882967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孟津区财政局

联系人：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3.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淼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627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7737982385

4.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7737982385

第二部分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用房租赁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孟津单一 2026-2
3	代理编号	MSGL-2026-0723 号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中段区政府后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838829679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淼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627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17737982385
7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8	拟租用房屋	供应商名称：洛阳祥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文博艺术中心，面积约为 43497.98 平方米；
9	租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单价 39.5 元/m²/月（含空调使用费），总价 61854127.56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1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 副本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正、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协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2	协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
23	其他	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为61854127.56元，单价为39.5元/㎡/月（含空调使用费），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20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洛阳淼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00MAE99FME5A 银行账号：2533966914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华阳峰渡国际1号楼1627、1628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支付。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末月10日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季度房屋租金到乙方指定账户。

		5、本项目任何澄清、修改等信息（若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人：见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2.3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参加协商的依法成立的国内合格供应商。
-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协商中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2.5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详见资格供应商要求。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 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4.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协商有关的人员披露。
- 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质疑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协商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天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拥有相应的解释权。

6. 现场了解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在协商前自行前往项目地了解情况,以便获取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7. 协商委托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采购文件说明

8.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协商程序和相应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 采购文件澄清

- 9.1 任何一个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疑点澄清或者技术性交流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说明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人签章。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 1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自身责任。采购文件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13. 协商有效期

-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函应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协商而予以拒绝。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而其协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协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报价

- 14.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供正本、副本(统一 A4 纸)、电子版,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是属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并装订成本(统一 A4 纸),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采购文件格式”规定处由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15.3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所有文件均不允许活页装订。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包装密封，包装中含有**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封口处应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字样。

1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在推迟了协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是自动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协商与评审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8 响应文件初审

18.1 开标后，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9 协商及评审程序

19.1 协商小组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结果及最终报价确定为成交人。

20 评审

20.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即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协商报告。

21 评审结果质疑

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投诉。

（六）授 予 合 同

2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交纳中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为保障孟津区南北区融合后政务服务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正常开展，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服务场所用房紧张问题，现需通过租赁方式，在孟津南区租赁 43497.98 m²的市场化公益用房，用于统筹安排相关党政机关办公、政务服务办理及公共文化场馆运营，满足区域政务服务提质、公共服务扩容的实际需求。租赁期限三年，39.5 元/m²/月（含空调使用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采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产权明确无争议房屋一座；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签订合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下载地址：

<https://htsfwb.samr.gov.cn/View?id=2340996b-882d-47a4-b74d-c30784628737>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主要条款应包括：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房屋租赁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多种租赁期、租赁位置、租赁面积、装修要求、维护要求、交房及收房要求、各类费用承担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4. 本合同标准文本部分条款中的空白部位可供当事人约定，部分条款中的不同选项可供当事人选择。相关约定和选择应以醒目方式标明。

A、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栋/层/套/平方米等）：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使用面积：

房屋户型：

附属设施设备：

权属证明：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其他：_____
编号为_____；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其他：_____；房屋☐所有权
人/☐其他：_____的姓名或名称为

房屋权利限制情况：本房屋无查封、设立居住权登记等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
情形；该房屋☐有/☐无设定抵押；☐有/☐无权属争议；其他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其他：

（6）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乙方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乙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4) 乙方（☐是 / ☐否）向甲方收取房屋租赁押金，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3. 合同履行

(1)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租赁房屋的用途:

(5) 乙方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6) 甲方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7) 乙方 (☐是 / ☐否) 允许甲方转租租赁房屋。

(8) 乙方 (☐是 / ☐否) 允许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9) 甲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

(10) 乙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 _____

(如水、电、燃气费, 供冷和采暖费用, 宽带、电话、电视费用, 卫生、车位、物业服务费用等)

(11) 其他相关服务:

(12)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1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房屋安全隐患风险: _____(消防/结构安全达标承诺及年检义务等)_____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_____(约定补偿方式)_____

☐外力致房屋暂时无法使用: _____(约定租金减免或替代场所)_____

☐配套服务中断: _____(约定水电/网络/物业恢复责任方及停业停产补偿)_____

☐相邻权纠纷: _____(约定纠纷解决责任归属/监控设备安装和施工改造监督/事后补偿方式)_____

☐查封/抵押等导致无法使用: _____(约定提前解约补偿和装修索赔)_____

☐其他: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材料；

（8）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图纸、房屋交接确认单（附件1）；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合同订立地点：

8. 附件

（1）《房屋交接确认单》。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

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

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六部分 协商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协商办法。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协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一、协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七人组成。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协商时如有必要进行询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时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整个开标、协商和决标的过程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协商方法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协商小组专家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协商，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协商的次数根据协商时的情况具体确定。

三、定标办法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即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经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协商报告。

整个协商过程应严格保密，协商小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协商信息。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

1、提供采购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2、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①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②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 ③ 协商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 ④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协商有关服务。
- ⑤ 本协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⑥ 与本协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元/月/平方米（含空调使用费）
投标报价（总价）	元
租赁面积	
服务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X)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元/月/平方米（含空调使用费）
投标报价（总价）	元
租赁面积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用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评审现场，用于最终报价。